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0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合计持有的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鲤鱼”）100.00%股权，同时拟向杜方及其它不超过9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3月17日复牌。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6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重组事项。

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不予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雪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多次磋商，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